

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 訴 人：賴○助

出 生 年 月 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

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：彰化縣彰化市○○國民小學教師

住 居 所：○○○

電 話：○○○

原 措 施 機 關：彰化縣彰化市○○國民小學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111年5月19日○○○字第1110002023號函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（下稱評議準則）第25條第4款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。」第31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

他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」第3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四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」

- 二、原措施學校111年5月11日接獲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致電告知申訴人涉及校園性別平等案件，遂於111年5月17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決議啟動調查程序，並移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停聘，111年5月19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申訴人停止聘約6個月，並於同日以111年5月19日○○○字第1110002023號函（下稱系爭措施，即原措施）送達申訴人。申訴人不服，遂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於111年5月27日收受申訴書。
- 三、查申訴人欲獲得之具體補救，係請原措施學校告知事件大概經過並給予具體答辯機會，惟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，復查原措施學校111年5月17日以○○○字第1110001959號函通知申訴人列席111年5月1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並告知得備書面資料及陳述意見，經核11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簽到表及相關文件，可證申訴人已向原措施學校提供書面說明並列席口頭陳述；另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決議啟動調查程序迄今，申訴人於調查程序中已得知其涉案始末，是以本件申訴已無實益，依法應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予受理，依評議準則第25條第4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4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向教育部
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